

证券代码：835081

证券简称：远方生态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20 层 6 号)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鼎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5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、2018-016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18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7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18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,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5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,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5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

律师姓名：赵华兴、邓继军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